合同书

供方（中标供应商全称）：河南肆月商贸有限公司

需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封丘县农业农村局

供方持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＼成交通知书，根据招标文件、供方的投标、报价等文件[项目编号：封财招标采购-2026-54/（县区）2026ZBDL174号}]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封丘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封丘县李庄镇堤湾村等6个村“一二三”产业融合发展加工产业项目。

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79万元（大写：贰佰柒拾玖万元）。

供货/服务范围、技术规格、及分项价格如下：　　单位：人民币/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型号	技术参数及要求	单位	单价	数量	小计	免费质保期
1	立式加工中心机	宁庆空天（宁庆）	VC1165	24把刀库.250 四轴转台（尾顶）20 公斤中心出水	台	350000.00元	1	350000.00元	1年
2	全自动数控锯床	“NDNL”	GZK4250C	最大切削直径500MM送料架	台	62000.00元	1	62000.00元	1年
3	数控单柱定梁立式车床	大连华威精密机床有限公司	CK5116*10/5	手动五角刀台广数980TDI系统	台	335000.00元	7	2345000.00元	1年
4	电动单梁起重机	新乡市圣元起重机有限公司	LD10T-15.16M H=9M	大车行走软启动，电动葫芦MD10T-9M	台	33000.00元	1	33000.00元	1年
总价（人民币）			小写：2790000元						
			大写：贰佰柒拾玖万元						

三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 （行业）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，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 （包括零部件 、附件 、备品备件)，如确需拆封的，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，否则视为不能交货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，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需方对货物规格、型号、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。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合同生效后，如因项目暂未满足供货条件，合同供货开始时间由需方确定，供方应于需方要求供货后，按需方要求在（需方指定的地点）完成本项目的交货、安装、调试 （或施工)。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货物应运送到达需方指定的地点。

五、验收要求。

需方在供方按承诺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，需方成立验收工作组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全部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，需方出具《封丘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。

六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。

1、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交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：免收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%的违约金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，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%的违约金。

九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十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封丘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。

十一、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招标文件、供方在招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、备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需方应当按要求在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合同备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需双方各持两份。

供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路东段会安旅馆一楼1837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3783989716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约时间：2026年10月19日

签约地址：

需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封丘县城民主路103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373-8298597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